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同意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中心发展公司”）3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10年，主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租金质押、余额抵押。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商业中心发展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叶锦泉，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商业中心发展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商业中心发展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3.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57%，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

###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放款前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

放款后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3. 根据抵押物的物理状况、地理位置、市场需求等因素，预测并结合抵押物的未来收益，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值，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客观合理，加强风险防控。

4. 跟踪借款人的经营情况，掌握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弱担保贷款的授信质量，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二、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前期审议通过了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态交通公司”）授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静态交通公司与其全资股东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借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各镇街办公室租金、承包各镇街路面停车租金等日常经营支出。因借款暂未全部归还，为按时归还股东借款，静态交通公司向本行申请本笔贷款用途范围增加可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静态交通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曾小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停车场投资；停车场服务；停车设施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维修；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商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静态交通公司与本行主要股东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调整贷款用途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金额及比例变化。

####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六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放款前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放款后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3. 根据抵押物的物理状况、地理位置、市场需求等因素，预测并结合抵押物的未来收益，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值，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客观合理，加强风险防控。

4. 跟踪借款人的经营情况，掌握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弱担保贷款的授信质量，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三、东莞市松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松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海公司”)申请 257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 10 年,其中 6200 万元主担保方式为抵押、19500 万元主担保方式为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余额抵押、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松海公司,注册地东莞松山湖,法定代表人于淼,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松海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在本次会议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生效后,本行对松海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2.5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44%,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

#### (五) 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

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放款前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放款后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做好关联交易风险把控。

### 四、东莞市汇一城百货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商业中心集团梳理存量授信抵押物，便于贷后管理。东莞市汇一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城百货公司”）向本行申请调整存量贷款 15200 万元的授信条件，具体如下：

1. 9700 万元贷款的主担保方式调整为：由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5 间商铺作抵押。

2. 5500 万元贷款：一是主担保方式调整为：（1）100 万元由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5 间商铺作抵押；

400 万元由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 间写字楼作抵押。（2）5000 万元的主担保方式为保证。二是辅助担保方式调整为：（1）5000 万元保证额度由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5 间商铺作余额抵押担保；（2）保证。全部额度由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叶锦泉、邓少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租金质押。落实上述抵押物的租金收益权作质押。

3. 要求 1.52 亿存量贷款每年需压缩，优先压缩余额抵押部分。

4. 其余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汇一城百货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梁旭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汇一城百货公司与本行董

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是调整贷款抵押物，不涉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的变动。

###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

## 五、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保障全行厅堂服务，维护本行品牌形象，本行采购了大堂专员外包服务项目，该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开展，关联方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中标公司之一。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向本行提供大堂专员共 288 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刘伟权，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贮存；为用人单位推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提供需求信息、推荐就业；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人才流动有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举办人才集市、招聘会；根据用人单位需要进行专业培训；智力成果交流、转让和推广应用；进行网上人才招聘和中介服务；人才评测；人才培养；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租赁（人才派遣）、劳务派遣；劳务承揽；人事外包；劳动力外包；人事承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产线外包；岗位外包；仓储物流服务外包；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加工；档案文件寄存、保管；档案评估鉴定；档案管理咨询；档案库房规划设计；软件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搬运、装卸服务；受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业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服务；膳食管理服务；企业食堂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销售：初级农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加工：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汽

车零配件。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行董事陈海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服务价格符合市场价，本次交易的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总金额约 159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027%，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

###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

## 六、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裕园公司”）前期申请授信 80000 万元城市更新贷。由于授信项目整体周期较长、单一主体成交方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前期通过自有资金或关联企业支付了项目的诚意金、工程款、拆迁款等相关款项。因此，海德裕园公司向本行申请贷款用途调整为可用于支付拆迁补偿款或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德裕园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梁昆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海德裕园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调整贷款用途，不涉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变化。

###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

## 七、东莞市虎门富民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虎门富民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公司”）承包虎门镇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因涉及人员数量较多，且具体支付金额以工作量独立计算，为提升用款的效率，现向本行申请 4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调整为线上自主放款额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民公司，注册地东莞虎门，法定代表人卢照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花卉种植；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富民公司与本行董事王君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及具体用途

本次关联交易是申请在本行产融平台等线上自主申请贷款发放，不涉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及具体用途的变化。

###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

程序完成审批，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

3.严格把控线上自主申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录入、贸易背景资料审核等事项，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 八、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简称“粤丰科维公司”)基于他行竞争、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向本行申请调整授信期限、反担保条件和费率，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丰科维公司，注册地东莞横沥，法定代表人黎俊东，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垃圾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粤丰科维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及具体用途

本次关联交易的费用是按本行业务收费标准进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款，并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及具体用途的变化。

###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